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 文件

广梅转移园管〔2024〕9号

关于印发《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扶持办法 资金申请指南》的通知

广梅指挥部各部门，园区各局（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各入园企业：

为规范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扶持办法资金的申请和兑现工作，现将《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扶持办法资金申请指南》印发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办公室反映。

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6日

抄 送：梅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印发

2024年8月6日

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关于促进工业企业 做大做强的扶持办法资金申请指南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30号）和《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扶持办法》（广梅转移园管〔2024〕6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扶持办法资金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补助对象和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并依法纳统、纳税的“大企业”“高附加值企业”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扶持对象。“大企业”指上一年或者落地当年产值或者主营业务收入超5亿元以上（含本数）的工业企业；“高附加值企业”指行业增加值率（统计部门提供）大于或者等于35%的工业企业。

二、资金来源

本指南奖补政策资金由广州市对口帮扶协作梅州市项目资金及园区财政统筹解决。

三、具体扶持措施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升规模。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高附加值工业企业，且升规纳统次年产值达到1亿以上的，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助力新项目落地见效，提速发展。对园区新引进的企业，注册后当年、次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超过5亿元、10亿元、20亿元、40亿元、80亿元的，按年度实际发生物流费用的100%给予物流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该项奖补政策可按季度开展，且与《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实施办法》（穗援〔2023〕68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三) 支持存量企业整合资源，提档升级。鼓励企业整合资源，通过实施技改扩能、转化科技成果、争取总部订单等方式裂变增长。对当年产值、税收同比正增长且达到协议约定要求的购地企业，按当年实际发生物流费用的2%给予物流开支奖励。

(四) 促进企业近地化协同发展，提效稳链。对在园区内举办服务工业企业生产的供需对接推介活动（需经园区科发局备案）且参与企业超过20家、50家的举办方，分别给予每场1万元、2万元推介活动补贴。对年度累计采购园区范围内企业产品超过5亿元的园区工业企业，则按工业企业当年年产值的万分之五给予奖励。

(五) 发挥“免费”广梅园政策优势，招大引强。支持园区托管或下属国企通过盘活园区低效用地、闲置厂房等物业引入“大企业”“高附加值企业”。当园区国有厂房不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时，对于园区托管或下属国企租赁园区内其他企业厂房的，

视同该国企自有厂房，参考《梅州高新区实施“免费广梅园”促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梅高管〔2023〕16号）政策由园区管委会给予园区托管或下属国企租金补助。

四、相关补助内容的核算方法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依据企业当年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凭证进行确认。

（二）年产值和升规纳统的确认。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平台数据为准。

（三）物流费用的确认。以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为准（当年物流费用核算明细账、合法票据及物流发货单据等），包括采取委外加工等方式将产值计入园区产生的物流费用，但不包括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

（四）税收的确认。以企业年度完税证明为准。

（五）采购额的确认。以当年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当年费用核算明细账、合法票据等）。

（六）租金费用的确认。以国企租赁厂房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为准（合同、合法票据等，不包含滞纳金）。

（七）行业增加值率。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五、申请条件及说明

申请补助资金的企业（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园区环保要求，积极履行入园协议。
- 2.项目在广梅产业园内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签订

2年及以上租赁厂房合同)。

3.企业产值、税收等经济数据已纳入广梅产业园数据统计。

4.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取消奖补资格。

5.获得奖补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6.申请第三条扶持措施的企业，要达到入园协议约定的产值、税收、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事项要求。

7.扶持措施中“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指的是单个企业每年度物流费用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原件备查）：

（一）补助资金申请表。

根据企业（项目）申请的奖补条件，填写对应补助资金申请表，申请“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升规模”奖补的企业填写A申请表、“助力新项目落地见效，提速发展”奖补的企业填写B申请表、“支持存量企业整合资源，提档升级”奖补的企业填写C申请表、“促进企业近地化协同发展，提效稳链”奖补的企业填写D申请表。

（二）申请说明。

针对本指南明确的奖补对象和条件，阐述企业（项目）的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企业的登记注册、建设、生产经营（含产值和税收）、行业增加值率、推介活动参与企业家数、采购额、租赁厂房费用、资质等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明确提出申请补助的内

容及金额（含计算过程）。

（三）佐证材料。

1、基础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含本企业及投资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梅产业园管委会”）或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梅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入园协议及投资备案、核准、审批证明文件（园区托管或下属国企除外）；

（3）购地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与园区签订的入园协议及投资备案（核准、审批）、入园项目环评批准文件（豁免除外）、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资料、需经行政许可行业的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非购地企业和商贸企业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非购地工业企业需要提供入园项目环评批准文件（豁免除外）以及排污许可证资料。

（4）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并打印）。

2、申请“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升规模”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近两年《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

表);

(2) 企业近两年产值情况说明及相关部门提供的升规佐证材料(行业增加率以申报近两年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3、申请“助力新项目落地见效，提速发展”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当年的月度申报表及相关部门提供的升规佐证材料；

(2) 当年实际发生物流费用(当年物流费用核算明细账、合法票据及物流发货单据等)；

(3) 企业当年《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

(4) 满足当年产值或者主营收入条件后即可在之后的每个季度初进行申报。

4、申请“支持存量企业整合资源，提档升级”奖励的企业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近两年《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

(2) 企业近两年纳税资料(含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

(3) 企业近两年产值情况说明。

5、申请“促进企业近地化协同发展，提效稳链”推介活动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举办供需对接推介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

园区科发局备案的说明、活动方案、活动现场照片等；

(2) 能够证明企业参与家数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活动签到表等。

6、申请“促进企业近地化协同发展，提效稳链”采购额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证明企业采购园区企业产品的合同、合法票据等。

7、申请“发挥免费广梅园政策优势，招大引强”奖励的园区托管或下属国企，申请材料参照《梅州高新区实施“免费广梅园”促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梅高管〔2023〕16号）政策执行。

8、广梅产业园管委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辅证材料。

七、第三方专业机构遴选及其职责

在年度预算审核费用未达到政府采购起点金额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若年度预算审核费用达到政府采购起点金额，则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三方审核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依据广梅产业园管委会委托，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核查方式包括核对实物、相关票据等。

(二) 提交审核认定意见等。审核意见主要包括：企业是否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符合兑现补助的主要内容和金额、符合兑现补助项目的明细情况。

(三) 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审核工作必须做到合法合规，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取消其作为审核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方机构

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通报违规违法情况。

八、申请方式

(一) 申请企业对申请项目及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 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正式行文报广梅产业园管委会审核，并同步登陆“粤财扶助”梅州平台（网址 <https://czbt.czt.gd.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三) 具体申报时间以广梅产业园管委会的通知为准。

九、审批流程

(一) 广梅产业园管委会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二) 广梅产业园管委会对初步符合兑付条件的申请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当年发生的物流支出、当年产值、税收、推介活动参与企业家数、采购额、租赁厂房费用情况等进行审核，如有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从广梅产业园管委会支出。

(三) 广梅产业园管委会盖章确认审核结果，并将上述资料报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办公室。

(四) 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办公室对广梅产业园管委会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批。

(五) 广梅产业园管委会根据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办公室的审批结果，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十、监督检查

（一）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广梅产业园管委会、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查，自觉接受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对资金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人，一律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严肃处理；企业以虚假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追回已兑付的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申请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或者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二）本申报指南未尽事宜，以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办公室、广梅产业园管委会的解释为准。

- 附件：1.园区扶持办法补助资金企业申请表（A）
2.园区扶持办法补助资金企业申请表（B）
3.园区扶持办法补助资金企业申请表（C）
4.园区扶持办法补助资金企业申请表（D）
5.申请材料封面版式
6.申请材料装订要求

附件 1

园区扶持办法补助资金企业申请表 (A)

一、园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奖励项目情况			
申报奖补类别		申报奖补金额 (万元)	
首次升规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度产值 (万元)		当年度产值 (万元)	
当年实际发生物流开支费用 (万元)		行业增加值率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 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 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内容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及产生利息 (利率按每年度 1 月 1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园区扶持办法补助资金企业申请表 (B)

一、园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奖励项目情况			
申报奖补类型		申报奖补金额 (万元)	
入园时间		注册时间	
年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当年实际发生物流开支 费用(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及产生利息(利率按每年度1月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园区扶持办法补助资金企业申请表 (C)

一、园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奖励项目情况			
申报奖补类型		申报奖补金额 (万元)	
申报当年产值 (万元)		申报当年产值 同比增速 (%)	
申报当年税收 (万元)		申报当年税收 同比增速 (%)	
是否达到协议 约定要求 (是/ 否)		当年实际发 生物流开支 费用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企业对相 关数据及辅证 材料真实性的 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及产生利息(利率按每年度1月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园区扶持办法补助资金企业申请表 (D)

一、园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奖励项目情况			
申报奖补类型		申报奖补金额 (万元)	
供货方企业名单		采购园区产品 金额(亿元)	
申报当年产值 (万元)		申报当年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及产生利息(利率按每年度1月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园区企业入园投资补助资金

申请材料

企业名称：

本次申请扶持类别：

本次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企业负责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附件 6

申请材料装订要求

一、申请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

（一）申请材料封面（格式见附件 3）。

（二）项目目录（包括项目名称、页码等）。

（三）奖补资金申请表。

（四）申请说明。

（五）辅证材料。

二、申请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材料清单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 3 份，纸质扫描版 1 份）。

三、若申请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四、申请材料需扫描形成 PDF 文件，用光盘刻存（每个项目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为项目名，与项目目录一致）。

五、申请材料装订以实用、经济为原则。